

邓智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 守法声明书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7日,我本人邓智善是东莞市臻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及生态环境工作负责人,我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交井路2号,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环保手续一直办理不了,环保意识认识不足,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现已停产,但我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签字:

邓智善

东莞市臻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